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6月22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6月22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91,766.46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年6月2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期（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09号	东环审函[2017]11号
2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186号	东环审函[2017]10号
3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10号	东环审函[2017]13号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54251732017 1D3101002	青环保许管[2017]246号
	合计	39,706.94	35,995.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 126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

公司拟延长“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PVC 胶带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公司拟将“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新征用土地占地约106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3,800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用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3月调整为2021年4月。

公司拟将“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区块。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额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美纹纸胶带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1年6月。

以上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实施地点变更		延期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PVC胶带项目	-	-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布基胶带项目	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设备预算缩减3,800万元；缩减的金额用于购置新征土地及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A189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2020年3月	2021年4月
美纹纸胶带项目	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额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	2019年11月	2021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1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12,028.96	100.27	-	本次拟结项
2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8,433.04	100.99	29.13	本次拟结项
3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10,835.03	101.75	0.04	本次拟结项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2,857.40	57.15	2,421.71	正在进行
	合计	39,706.94	35,995.18	34,154.43	94.89	2,450.88	-

至此，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纹纸胶带项目、PVC胶带项目、布基胶带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5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为291,766.46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91,766.46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待转入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0，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00%；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9.13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35%；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0.04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0004%，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均小于5%的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SDPY2021034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1.3000%-3.1800%
产品存续期：35天
起息日：2021年6月21日
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2、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4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CSDPY2021034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5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1.3000%-3.5400%
产品存续期：93天
起息日：2021年6月21日
到期日：2021年9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基础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4,5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编号：STD00387550171000000004）。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编号：STD00387550171000000003）。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312,9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3,996,9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8,316,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6,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2,99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6,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2,99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6,992	100	0	0	0	0
H股	188,314,00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10,993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995,992	99.9997	1,000	0.0003	0	0
H股	188,314,001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2,309,993	99.9998	1,0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4,232,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4,231,188	99.9958	1,000	0.0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2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2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491,8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6%，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3元/股，成交均价为9.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7,007,334.47元。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过程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360,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840,000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276,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366,785	98.1617	7,009,393	1.83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207,982	89.6089	7,909,393	10.39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变更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10号”，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仍为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耿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关停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政府“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实施关改搬转”的号召，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于近日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南路1号的宜昌新洋丰老厂区实施关停搬迁，相关情况如下：

一、宜昌新洋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3656549K
3.住所：宜昌市猇亭区先锋南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7.经营范围：复合（混）肥、磷铵、合成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产品）、其它化肥系列产品、编织袋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硫酸、20%磷酸生产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宜昌新洋丰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083.99	202,999.26
负债总额	69,941.45	94,861.35
净资产	112,142.54	108,137.91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61.82	150,68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9.63	11,942.16

注：以上金额包含新、老厂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宜昌新洋丰老厂区关停搬迁系响应国家政策，同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动力；

2.宜昌新洋丰位于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龙王台三组的新厂区已于2021年5月建成投产，新厂区设施先进，制造工艺和环保安全设施均进行了全面升级，并在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上积极创新，加大磷石膏消纳转化能力，有助于实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公司磷复肥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宜昌新洋丰老厂区关停搬迁工作按计划有序逐步实施，新、老厂区资产由公司进行合理整合，生产经营工作无缝衔接，上述关停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做好人员分流等相关事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82,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王卫明、独立董事祝立宏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方军伟、监事李文德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2,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5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